**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2021年6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身心健康，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关于《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以培养人才为中心，按照国家教育方针，遵循教育规律，不断提高教育质量；学校依法治校，从严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学校将管理与加强教育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努力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 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成绩合格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 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对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七条**普通高等学校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和学校规定的有关证件，按期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者（请假一般不得超过2周），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八条**新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入学资格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学校在教育部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进行学籍电子注册。学生需填写《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学籍卡》。复查不合格者，由学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一经查实，学校将取消其学籍。情节恶劣的，应上交有关部门查究。

**第九条**参军入伍的新生或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不宜在学校学习的患病的新生，须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招生办和所在二级学院、教务处及主管校长审批后，可以保留入学资格（参军学生保留至退伍后2年，患病学生保留1年），并由教务处签发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两周内不办理离校手续者，取消保留入学资格。

因参军入伍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可在退伍后2年内向学校提出入学申请，学校按规定进行复查及注册；因病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的，可以在下一年新生入学报到日期前，持由学校指定医院诊断复查合格证明，向学校提出入学申请，学校按规定进行复查及注册。

**第十条**每学年开学时，学生应按学校规定持学生证及学费缴费凭据办理注册手续；每学年开学初，学校在教育部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进行学年电子注册。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凡休学、保留学籍或因其它原因离校的学生，未经批准复学者，不予注册。

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必须向所在二级学院履行请假手续，办理暂缓注册，否则以旷课论；未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或请假逾期超过两周不注册者，按自动退学处理。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贷款或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十一条**学生入学时按照专业确定学号。学号在学生毕业离校前不作更改。

**第二节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二条**学生必须参加学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各类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本人档案。由教务处及二级学院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单，并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记录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学校审核认定后，予以承认。

**第十三条**学生学业的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考试课总评成绩采用百分制，考查课总评成绩采用五级制，活动课程直接按规定记入相应学分。

**第十四条**学生参加了期末考试，但总评成绩不及格的，可参加第二学期初的期末补考；补考后，成绩仍不及格的，可报名参加重修。凡擅自缺考或考试作弊者，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计，不准正常补考。因故确实不能参加考试的学生，须事先以书面形式并附上有关证明向所在二级学院请假并申请缓考(因病不能参加考试者，须提交医院证明)，经任课教师、二级学院负责人同意，教务处批准方可缓考。经批准缓考的学生该课程成绩暂登记为缓考，缓考按卷面成绩记入期末总评成绩。缓考缺考或缓考不及格者，不再补考，必须参加重修。请假未准或擅自不参加考试皆以缺考论。在缺考学生认识错误后，经本人申请，二级学院负责人批准后，可以参加该课程的重修。

**第十五条**学生在某门课程的学习中，如不能按时参加，应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缺课（包括请假、旷课）累计超过该课程学期总学时1/3者，或平时缺交作业次数累计超过本学期总量1/2者，取消该课程期末考核资格。成绩以零分记并给予批评教育，该门课程必须参加重修。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六条** 选修课、体育课、以证代考课程、《职业资格（技能）证》及《活动课程》不及格，不列入学籍处理课程门数，但必须参加补考或重修。成绩全部合格，可发毕业证书。

学生第五学期课程被取消考试资格或无故缺考者，不得参加5月份的毕业补考，应参加7月份统一组织的考试，成绩合格方可毕业。

**第十七条**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视其违纪或作弊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后表现较好者，在毕业前对该课程可以给予补考或重修机会。

**第十八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成绩认定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附上有关证明，经学生所在二级学院、教务处及相关部门审批后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

为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创新创业，参加各种科技、文体活动，培养学生创新能力，全面提高学生综合素质，设立活动课程学分，具体按《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活动课程学分管理办法》（惠经职院教〔2018〕48号）执行。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文件精神，为鼓励大学生创新创业，提升学生创新创业能力，我校对休学创业学生学分给予认定与互换，具体按照我校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九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专业完成学业。在校就读的一年级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提出转专业申请：

1．确有专长，新专业更能发挥其特长的；

2．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医疗部门诊断证明不适合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拟转入专业继续学习的；

3．休学后原所修专业已不再招生的；

4．经学校认定，确有某种特殊困难，不转专业无法继续学习的。

5. 美术专业考生只能转到美术生专业（服装与服饰设计、广告设计与制作）就读，不得转出到非美术生专业。普高考生不得转入美术生专业就读。

**第二十条** 学校各类教学改革（大类招生培养分流、创新班选拔、学分制管理、对外交流合作、参与创新创业等），经学生同意，可以适当调整学生所学专业。

**第二十一条**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经学生同意，可以适当调整学生所学专业。

**第二十二条** 学生申请转专业的程序：

1．申请转专业的学生（以下简称“申请人”）须向所在学院领取并填写《学生转专业申请表》，转出学院辅导员和负责人签字同意其转出；

2．所有学生的转专业申请须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各学院教学委员会）讨论，根据学校有关转专业规定制定符合专业特色的考评方法，对学生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作出是否同意的结论；

3．学生转专业名单初步确定后，学校应对转专业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后无异议的申请人获得转专业资格；

4．获得转专业资格的申请人，须完成《学生转专业申请表》的审批手续，学校须发文对所有转专业结果进行确认。

**第二十三条**生转专业受理时间为每年10月份。被批准转专业并已办理手续者，不得申请转回。

**第二十四条** 获准转专业资格的学生，手续完成即可到新专业就读，期末考试在新班级进行。第一至第六学期的培养要求执行新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成绩全部合格方可毕业。

**第二十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只允许转专业一次。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转专业：

1．发放新生录取通知书和新生入学报到环节；

2．休学、保留学籍等学籍状态不正常的；

3．应予留级、退学的；

4．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十七条** 二、三年级学生原则上不予转专业，有特殊原因必须转专业者，只能转入下一年级就读。

**第四节 休学、保留学籍与复学**

**第二十八条**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有下列情况之一，可以申请休学：

1.因病经指定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占一学期总学时1/3及以上的；

2.根据考勤，一学期请假、缺课超过该学期总学时1/3的；

3.因某种特殊原因，本人申请或学校认为必须休学的；

4.学生创业需休学的。

**第二十九条** 学生申请休学或学校认为应当休学者，须本人填写休学申请表(因病休学必须附医院证明)，经所在二级学院、教务处等相关部门审批后，方能休学。休学期限一般为1年，休学期满前可以继续办理休学手续，但休学时间累计不得超过2年，休学次数不得超过2次。休学时间从学生不能坚持正常上课时算起。休学时间不记入在校学习时间。学生最长在校年限为5年。

学生休学创业在校最长年限为7年。

休学学生必须在接到休学通知之日起，一周内办理离校手续，无特殊情况不得提前复学。

**第三十条**休学学生办理休学手续离校，学校保留其学籍。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生待遇。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

**第三十一条**学生休学期满，应于学期开学前持《复学审批表》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经二级学院、教务处等相关部门及主管校长审批后，方可复学（因伤病原因休学的学生还应附上由指定医院开具的康复证明）。办理复学手续时间为第1周和第18周。超过注册时间一周既不复学又不申请继续休学者，按退学处理。

**第三十二条** 复学的学生，原则上应编入本专业下一年级相应班级学习。如该专业下一学年未招生，则安排下一年级相近专业学习。

**第三十三条** 学生休学期间，因情况发生变化，在缺课不超过学期总学时数的1/3，且具备复学条件的前提下，可按规定办理复学手续后在原班级复学。学生在休学、保留学籍期间如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的，学校将取消其复学资格。

**第三十四条** 在校学生应征入伍，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2年，退役后2年内可向学校申请复学。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不记入在校学习时间，不享受在校学生待遇。

**第五节 留级与退学**

**第三十五条**留级警告及留级参照《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升级、跳级、留级、退学与退学试读的规定》（2017年7月第四次修订）文件执行。

**第三十六条**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退学：

1.学生学习期间，不及格必修课程门数累计达到9门给予退学处理，或在学校规定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2.在校期间不论因何种原因休学（休学创业除外）、保留学籍（服兵役除外），从入学时间起5年内未能完成学业的；

3.休学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4.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5.未请假离开学校连续两周；

6.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的；

7.本人申请退学的。

**第三十七条** 退学办理办法

1.申请退学或自动退学的学生，需填写《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学生退学审批表》或《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自动退学审批表》，经学生家长、学院 、学生处、财务处、教务处等部门审核签字，主管校长批准，办理退学手续。

2.学生退学手续原件留教务处存档备案，复印件留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学生处、财务处存档。

3.教务处将退学学生情况报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对学生的退学处理，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提出报告并附有关材料，报学生处审核，由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对退学的学生，由学校（学生处）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达学生本人，无法送达的在校内公告，同时报省教育厅备案。此类退学，对学生不是一种处分。

**第三十八条** 经批准退学的学生自被确认退学之日起即取消其学籍，一般不予复学。退学的学生，在两周内办理退学离校手续。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十九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退学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申诉处理，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自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需要改变原退学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自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从退学决定或复查决定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或省教育厅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六节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四十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德、智、体、美达到毕业标准，准予毕业，由学校颁发毕业证书。

学生可根据自身的具体情况延长或者缩短在校学习时间, 标准学制为3年的普通专科专业在校学习时间为2至5年。

学生在第一学年提前修读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第一至四学期课程，每门必修课总评成绩均达到90分及以上的，可在第三学期开学两周内申请提前毕业。由学生本人填写《学生提前毕业申请表》，经所在二级学院、教务处、校领导审批，并在校园网内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后无异议，准予提前毕业。

**第四十一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未达到毕业标准，准予结业，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结业后五年内可以返校通过补考、重修或补作毕业设计、论文达到毕业标准颁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在结业后的重修考试中作弊者,不得再次申请重修；结业五年内未修满学分、不参加答辩或答辩未通过者,不得换发毕业证书;结业五年内未申请补领毕业证书者,学校不再受理。

**第四十二条** 学满一学年以上退学的学生，学校颁发肄业证书并出具学习成绩证明；退学的学生，逾期不办理离校手续，由学生处注销其在校各种关系，不发肄业证书，只出具学习成绩证明；学习不满一学年，不发给肄业证书，只出具学习成绩证明。

**第四十三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填写并需经过省教育厅审核方可颁发学历证书。

**第四十四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在教育部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注册。

**第四十五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者，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四十六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学校不发给学历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校予以追回并报教育厅宣布证书无效。

**第四十七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遗失或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四十八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九条** 学校支持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第五十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学校及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

**第五十一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五十二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后方可开展活动。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五十三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第五十四条**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社会服务和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并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必要帮助。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五十五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依法劝阻并制止。开展各类校内外活动须报批。

**第五十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五十七条** 学生应按要求参加早晚修，按时就寝，不穿背心、短裤、拖鞋进教室，不带食物进教室，自觉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第五十八条** 学生出入校门应遵守学校门卫制度。

**第五十九条** 学生应当尊重师长，尊重教职工的劳动，服从管理。

**第六十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生公寓管理规定。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六十一条** 对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锻炼身体及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学校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六十二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采取授予“优秀学生干部”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第六十三条** 学校设立奖学金，对品学兼优的学生学校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

学生获取奖学金的前提条件是本学年内没有受过任何纪律处分且考试成绩全部合格。

奖学金的具体操作按学校奖学金管理办法执行。

**第六十四条**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学校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给予学生的纪律处分，与学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

**第六十五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

（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三）记过；

（四）留校察看；

（五）开除学籍。

**第六十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性质恶劣的；

（四）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及其他作弊行为严重的；

（五）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情节严重的；

（六）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六十七条** 对策划、组织、煽动闹事扰乱正常教学、生活、工作秩序者，视其情节和认错态度分别给予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

**第六十八条** 结伙斗殴寻衅滋事或殴打他人，侵犯他人人身权利者，给予以下处分：

（一）策划、唆使、雇请他人打人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情节严重者，交由司法部门处理；

（二）参与肇事、斗殴造成不良后果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者，交由司法部门处理；

（三）持械打人，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者，交由司法部门处理；

（四）侮辱他人人格，挑起事端者与动手打人者同等处分；

（五）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促使斗殴事态严重发展，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六）为他人打架助威壮胆，推波助澜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七）群体斗殴为首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情节严重者，交由司法部门处理。参与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八）打架事件已经结束，并经过调解、处理，事后又报复打人，造成后果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九）打架事件中作假证，给调查处理造成困难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或记过处分；

（十）不服从学校管理人员、学生干部的管理，侮辱、殴打管理人员与执行公务的学生干部，给予记过以上的处分；

（十一）打人者全部负担被打者的医疗费、营养补助等费用；

（十二）蓄意破坏、偷盗公共财物，给学生生活秩序造成不便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情节严重者，交由司法部门处理。

**第六十九条** 偷窃者，除追回财物外，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七十条** 参与赌博或为赌博提供条件者除没收赌资赌具外，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七十一条** 传看淫秽书刊录像，收看、复制、制作、传播色情节目或光碟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七十二条** 旷课学时计算：

（一）上课迟到、早退不超过10分钟，累计3次按旷课1学时计；

（二）上课迟到、早退超过10分钟，累计2次按旷课1学时计；

（三）旷考，按考试时间两倍计旷课时数；

（四）不请假私自离开实习场所，每天按旷课8学时计；

（五）无故不参加学校的军训、运动会等重大活动，每天按旷课8学时计。

**第七十三条** 旷课达到一定学时者，给予以下处分：

（一）一学期内累计旷课10—15学时者，给予警告处分；

（二）一学期内累计旷课16—20学时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一学期内累计旷课21—35学时者，给予记过处分；

（四）一学期内累计旷课36—59学时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一学期内累计旷课达60学时及以上者，给予劝退直至开除学籍处理；

（六）因旷课第一次受到处分后，同一学期内仍有旷课现象，则旷课时数与第一次已受处分的旷课时数合并计算。

**第七十四条** 考试与违纪处分：

（一）学生参加考试，必须具备该课程的考试资格。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该门课程的考试资格，成绩以零分记：

1.缺课（包括请假、旷课）累计超过该课程本学期授课学时的1/3者；

2.平时缺交作业或实验报告次数超过本学期总量1/2者；

3.无故欠交学费者，取消所有科目的考试和考证资格。

（二）考试作弊处分：

1.考试作弊者该门课程以零分记，并视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

2.对于第二次考试作弊者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七十五条** 其他违纪行为以上条例没有涵盖的，由学生处参照以上处分条例执行。

**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从重或加重处分：

（一）违纪后，认错态度不好者；

（二）同时违反多项校纪校规者；

（三）多次违反校纪校规者。

**第七十七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七十八条** 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

**第七十九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八十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八十一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违纪处分的申诉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主管领导、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

**第八十二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八十三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八十四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八十五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七章 附则**

**第八十六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八十七条** 本规定解释权归学生处所有，由学生处负责解释。